

(GF—2017—02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 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冠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增 1#区域配内高低压设备、2#区域配新建低压配电房及房内设备、配电房照明及接地、室外高压线路、食堂配电房更换变压器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核算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为准；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开工延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同步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不能正常供电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193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指令，签证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价款调整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萍/盛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内容到此止，下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邮政编码：450044

电 话：0371-6351586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41001523008059666666

承包人：河南金冠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777989778U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号7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7119709

电子信箱：jinguanyu123@126.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 号：9052008201020705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83823127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善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60371883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图纸（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和电子版成套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纸质（2 套）和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现场布置图和施工时标网络进度图）、施工合同初稿和电子版、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公司对项目部的组成文件及现场项目部人员证书（查原件、留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成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龙子湖校区教学楼 A103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军峰 李 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艳萍/盛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前林。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有场地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邵铁铭；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后勤处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0371-8617605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电源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附近，具体位置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版和 1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成套线装、符合档案馆归档标准。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各种关系，因人为原因（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当地农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坏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造成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艳萍/盛行；

身份证号： 411326199011210045/4128261989102471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机电建造师 / 二级机电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0202100601/豫 24120232024025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20202100601/豫 24120232024025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1084539/豫建安 B(2024)2016490；

联系电话： 15617668099 /15225062604；

电子信箱： jinguanvu123@126.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72 号楼 11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凡在该项目施工期间签订的工程合同（委托）、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该同志均代表我司全权处理与贵校及监理单位的一切事务，行使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对于项目经理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司均与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处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连续有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逾期未提交或资料虚假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逾期仍拒不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资料提交合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天数由发包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由发包人按 10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尽职尽责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采取停工或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发包人按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由发包人按每离岗 1 天 500 元
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施工图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隐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安全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暂缓签订合同、暂缓发出开工指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胡前林;

职务: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4633;

联系电话: 1583823127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有关表的合格等级, 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 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处罚, 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给付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同时，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凡是因承包人安保管理缺失、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学生人身伤害、财产受损事件的，全部赔偿责任、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索赔、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正式开工前3日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郑州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地相关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经有关部门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随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布置图、施工时标网络进度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5 摄氏度大于 3 天；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见证取样后送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文件有类似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

(4)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综合单价或同一材料有两个以上报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为准。

(5)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或由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引起争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6)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结算时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进行处理。

(7) 在结算时, 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更改招标人暂估材料、设备价或者暂估综合单价的, 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除政策性调整外，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变更约定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其他纠纷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送审结算,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由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 <4%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4%<审减率 <10%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10%时,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承包人自查评估合格后,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竣工验收申请 3 日内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竣工质量评估报告,监理人评估合格后,由监理人将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监理人的评估报告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 7 日内组织勘探、设计、监理、施工、建设等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版）、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有与竣工结算相关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 5 年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在接到发包人电话联系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时限要求维修，如果超出时限仍没有维修人员到场且开始实际工作的情况下，或不能通过承包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到维修人员，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的承包人进行维修，且不需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即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维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通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通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冠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范围；

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 5 年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范围，免费保修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 5 年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河南金冠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72 号楼 11 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岳彩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仁杰

电 话：0371-63515868

电 话：0371-67119709

传 真：

传 真：0371-67119709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 号：905200820102070568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45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仁杰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翟佳	商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艳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盛行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赵卫东	技术专责	/	/
造价管理	赵志强	造价工程师	/	/
质量管理	张光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高雷刚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鲁朝军	计划管理员	/	/
安全管理	陈磊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彭路成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 /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质量等级	单价（元）	备注
1	变压器	海口	SCB14-1250/10/ 0.4	台	海南金盘	一级		
2	电缆	河南	ZR-YJLV22-8.7/ 15kV-3X240	米	河南交联电 缆有限公司	一级		
3	智能断路器	浙江	HYW3N-1600A/3P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4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3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5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5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6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63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7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50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8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20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9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40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10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35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11	塑壳开关	浙江	HYM3-630A/3300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12	高压真空断 路器	浙江	VS1-630A	台	环宇电气	一级		
13	综合保护	郑州	JL611	台	河南宝光	一级		
14	高压互感器	浙江	LZZBJ9	台	国奔电力	一级		
15	高压避雷器	浙江	HY5WS-17/50	台	启上电力	一级		

